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Eyecare Tech Inc.

管 制 程 序	版次：01	頁次：1/20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EC-CE-002	
	制(修)訂日期：2024/10/25	

1. 目的：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2. 範圍：本辦法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2.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2.5 使用權資產。
 - 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7 衍生性商品。
 - 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9 其他重要資產。
3. 定義
 -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文管中心

2024.10.25

文件發行章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Eyecare Tech Inc.

管 理 辦 法	版次：01	頁次：2/20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EC-CE-002	
	制(修)訂日期：2024/10/25	

- 3.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3.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3.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4. 權責：NA。

5. 作業流程

5.1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5.1.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5.1.2 前述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5.2 投資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另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其額度限制分別如下：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Eyecare Tech Inc.

管 理 辦 法	版次：01	頁次：3/20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EC-CE-002	
	制(修)訂日期：2024/10/25	

5.2.1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5.2.2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5.2.3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5.3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投資循環】投資評估作業與取得及投資管理作業辦理。

5.3.1 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5.3.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3.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訂定程序

- (1) 屬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投資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其金額，符合授權金額者（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的損失分析報告；超過授權金額者（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2) 非屬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由投資單位研判決定其金額，符合授權金額者（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Eyecare Tech Inc.

管 理 辦 法	版次：01	頁次：4/20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EC-CE-002	
	制(修)訂日期：2024/10/25	

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損失分析報告；超過授權金額者（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5.3.4 執行單位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由投資單位呈[投資評估報告]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2) 相關合約審核及簽署由投資單位依【合約審查之管制程序】提出申請合約審查經權責主管審核及法務單位複核後，得以[印信用印申請單]提出用印。
- (3) 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及財產權狀時，原則上應交予票券保管銀行等獨立保管機構集中保管，對於無法委交保管機構保管者，應由保管人存放保險箱保存，並由非保管人不定期盤點。
- (4) 有價證券保存，當投資執行單位收到股票時，應立即會同保管單位存入保險箱並登錄於[有價證券明細表]。
- (5)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本公司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購買與出售，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辦法】辦理。

5.4.1 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5.4.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Eyecare Tech Inc.

管 理 辦 法	版次：01	頁次：5/20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EC-CE-002	
	制(修)訂日期：2024/10/25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4.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訂定程序

-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等，由承辦單位以[投資評估報告]提報董事長，符合授權金額者（新台幣一仟伍佰萬元（含）以下），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超過授權金額者（超過新台幣一仟伍佰萬元），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等，由承辦單位以[投資評估報告]提報董事長，符合授權金額者（美金五十萬（含）以下），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超過授權金額者（超過美金五十萬元），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3) 取得或處分儀器設備，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應由採購單位填具型號、規格、數量、需求日期及相關說明於[採購單]提報總經理，符合授權金額者（新台幣四仟萬元（含）以下），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超過授權金額者（超過新台幣四仟萬元），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5.4.4 執行單位

- (1) 本公司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及處分作業，按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由管理單位以固定資產驗收紀錄取得核准後由財會單位辦理財產入帳，如有相關處分作業由保管單位提出固定資產報廢或固資各式處分申請單，並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該資產之管理單位及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Eyecare Tech Inc.

管 理 辦 法	版次：01	頁次：6/20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EC-CE-002	
	制(修)訂日期：2024/10/25	

(2) 本公司屬儀器設備取得及處分作業，按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由採購單位以[採購單]取得核准後由驗收單位辦理入帳，如有相關處分作業由保管單位提出固定資產報廢或固資各式處分申請，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該資產之管理單位及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5.4.5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4.6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5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係依以下規定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辦理。

5.5.1 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議定之。

5.5.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會計師出具之鑑價報告。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3)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5.5.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訂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或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等作為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符合授權金額者（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超過授權金額者（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5.5.4 執行單位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Eyecare Tech Inc.

管 理 辦 法	版次：01	頁次：7/20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EC-CE-002	
	制(修)訂日期：2024/10/25	

本公司屬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按本作業辦法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並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法務單位及該資產之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5.5.5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6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相關評估及作業辦法。

5.7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係依以下規定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辦理。

5.7.1 交易原則與方針

- (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非避險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兩種。
- (2)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以消除或規避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風險為原則。
- (3) 權責劃分：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A. 財會單位

I. 交易人員

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投資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董事會授權之權責主管核准後，作業從事交易之依據。

II. 會計人員

1. 執行交易確認。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 會計帳務處理。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Eyecare Tech Inc.

管 理 辦 法	版次：01	頁次：8/20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EC-CE-002	
	制(修)訂日期：2024/10/25	

4.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III.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B. 稽核單位：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為稽核報告，並於重大缺失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4) 衍生商品核決權限

- A.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設立審計委員會，則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B.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C. 已設置審計委員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D.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或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授權層級 授權項目		財會單位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避險性交易	契約總價	超過公司現有或預期產生整體淨部位	審核	審核	決行	
		未超過每月外匯風險淨部位之百分之百	審核	審核	決行	
		超過每月外匯風險淨部位之百分之百	審核	審核	審核	決行
	損益上限	未超過契約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審核	決行		
		超過契約總額之百	審核	審核	審核	決行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Eyecare Tech Inc.

管 理 辦 法	版次：01	頁次：9/20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EC-CE-002	
	制(修)訂日期：2024/10/25	

		分之二十				
	交易 額 度	每日交易權限	US \$0.5M(含) 以下	大於US \$0.5M~ 2M(含)以下	大於US \$2M~ 2.5M(含)以下	大於US \$2.5M
		累積淨部位交易	US \$1.5M(含) 以下	大於US \$1.5M~ 5M(含)以下	大於US \$5M~ 10M(含)以下	大於US \$10M
非 避 險 性 交 易	契約總價(累積淨部份)		審核	審核	US \$1M(含)以下	大於US \$1M
	損 益 上 限	未超過契約總額及 損失上限金額	參照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超過契約總額及損 失上限金額	參照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備

(5) 績效評估

- A. 避險性交易：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會單位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
- B. 非避險性交易：已實現部位由財會務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呈報董事會授權之權責主管核准，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6) 契約總價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A. 契約總價

- I. 避險性交易：財會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以每月外匯風險淨部位之百分之百為規避為上限，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如超過該上限，應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 II. 其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現有或預期產生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出者應呈報至董事長核准。
- III. 非避險性交易額度：參照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額度，並於事前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

B. 損失上限之訂定

- I. 避險性交易目的在規避風險，公司從事避險性交易之契約損失上限不得超過為契約總額之百分之二十，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 II. 非避險性交易之交易契約，契約損失上限參照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額度，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Eyecare Tech Inc.

管 理 辦 法	版次：01	頁次：10/20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EC-CE-002	
	制(修)訂日期：2024/10/25	

III. 但為配合業務發展，因應市場之變化等因素致損失超過上限時，應將其相關資料彙總，需呈報總經理與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5.7.2 風險管理措施

(1) 風險管理範圍

A. 信用風險管理

- I.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 II.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III.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惟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B.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或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C.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

D.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E. 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F. 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須經財會單位及法務單位或法律顧問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G.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各項風險管理措施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7.3 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為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若設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Eyecare Tech Inc.

管 理 辦 法	版次：01	頁次：11/20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EC-CE-002	
	制(修)訂日期：2024/10/25	

立審計委員會，則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5.7.4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以下原則確實督管理原則。

(1) 應指定授權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A.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以下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I.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辦理。

II.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的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表示意見。

B.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的範圍。

C.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辦法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D.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依以下本辦法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I. 本辦法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5.7.4(1)B.，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確實監督管理。

II. 本辦法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5.7.4(1)A.，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5.8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係依以下規定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辦理。

5.8.1評估程序：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Eyecare Tech Inc.

管 理 辦 法	版次：01	頁次：12/20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EC-CE-002	
	制(修)訂日期：2024/10/25	

5.8.2 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之評估程序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5.8.3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 董事會日期

- A.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B.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Eyecare Tech Inc.

管 理 辦 法	版次：01	頁次：13/20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EC-CE-002	
	制(修)訂日期：2024/10/25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6) 資料紀錄及保存：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 5.8.3(6)A.及 5.8.3(6)B.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5.8.3(6)及 5.8.3(7)規定辦理。
- (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辦法其他應行注意事項之董事會日期、事前保密承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資料紀錄及保存之規定辦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Eyecare Tech Inc.

管 理 辦 法	版次：01	頁次：14/20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EC-CE-002	
	制(修)訂日期：2024/10/25	

理。

5.9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5.9.1 應公告報項目及公告申請標準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Eyecare Tech Inc.

管 理 辦 法	版次：01	頁次：15/20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EC-CE-002	
	制(修)訂日期：2024/10/25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8)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在此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A. 每筆交易金額。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9.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前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9.3 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個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

(4)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5.10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5.10.1 子公司應依母(本)公司規定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事項，母(本)公司應將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作業程序一併納入，並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規定辦理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Eyecare Tech Inc.

管 理 辦 法	版次：01	頁次：16/20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EC-CE-002	
	制(修)訂日期：2024/10/25	

公告、申報。

5.10.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5.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母(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如有變更補正者，亦同。

5.10.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系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5.11 罰則：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公司獎懲制度相關罰則辦理。

5.12 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5.12.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各項資產之相關決議程序、評估及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其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2)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如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A. 每筆交易金額。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12.2 評估程序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Eyecare Tech Inc.

管 理 辦 法	版次：01	頁次：17/20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EC-CE-002	
	制(修)訂日期：2024/10/25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12.3 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各項資產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辦法「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之授權額度、層級，由董事長一定額度內（新台幣一仟伍佰萬元（含）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或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 5.12.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 5.12.1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Eyecare Tech Inc.

管 理 辦 法	版次：01	頁次：18/20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EC-CE-002	
	制(修)訂日期：2024/10/25	

5.12.3 交易成本之合理評估

-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12.3(1)及 5.12.3(2)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12.1 及 5.12.2 規定辦理，不適用 5.12.3(1)、5.12.3(2)及 5.12.3(3)規定。
-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D.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5) 本公司依 5.12.3(1)及 5.12.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5.12.3(6)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I. 素地依 5.12.3(1)~(4)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II.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Eyecare Tech Inc.

管 理 辦 法	版次：01	頁次：19/20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EC-CE-002	
	制(修)訂日期：2024/10/25	

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在此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 5.12.3(1)~(5)及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A.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C. 應將上述 A、B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5.12.3(6)規定辦理。

(8) 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5.13 實施與修訂

5.1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設立審計委員會，則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亦同。

5.13.2 前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若已設立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Eyecare Tech Inc.

管 理 辦 法	版次：01	頁次：20/20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EC-CE-002	
	制(修)訂日期：2024/10/25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13.3 已設置審計委員者，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13.4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或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13.5 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6. 相關文件與表單

- 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
- 6.2. 投資循環
- 6.3. 銷售及收款循環
- 6.4. 合約審查之管制程序
- 6.5. 財產之管理
- 6.6. 請購採購管理辦法
- 6.7. 固定資產管理辦法
- 6.8. 核決權限表
- 6.9. 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 6.10. 董事會議事錄
- 6.11. 投資評估報告
- 6.12. 有價證券明細表
- 6.13. 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
- 6.14. 合約審查表
- 6.15. 印信用印申請單
- 6.16. 簽呈單
- 6.17. 固資報廢(資訊管理系統)
- 6.18. 固資銷帳(資訊管理系統)
- 6.19. 採購單(資訊管理系統)

7. 附件及流程圖：NA。